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HONG KONG) CO., LTD.

香港立法會公听会秘书处:

政府於7月中旬公佈了政制發展綠皮書，並提出特首及立法會普選的多個方案進行諮詢，對此，現提出我們的有關意見如下：

一、我們認為，方案首先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原則。也就是說，香港政制發展必須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這也是香港落實普選必須遵循的最重要原則。在此基礎上，方案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體現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二、香港政制發展應當循序漸進，也就是需要逐步演進，不是越快越好。特別是要充分考慮到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歷史並不長，2005年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被立法會否決等事實，香港的政制發展需要穩步推進。因此，我們認為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並不合適。在逐步推進、逐步成熟後，於2017年或以後普選行政長官則比較適宜。

三、基本法對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已經作了明確規定，對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則沒有具體規定。由於立法會普選涉及數十人，更涉及到香港各社會階層的利益，因此需要慎重考慮，也需要更多的時間廣泛討論研究。因此，立法會的普選時間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比較合適。否則，行政長官和立法

會同時普選或立法會先普選都可能導致政治體制不穩定，而政治體制的不穩定必然造成社會和經濟的不穩定。

四、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符合香港每一個居民的利益，也符合全中國人民的利益，香港絕不能因為搞政制發展而出現不穩定。因此必須從香港的實際出發，普選要體現均衡參與。基本法保留功能組別，就是保障香港各界別、各階層的全面均衡參與，使香港多元利益得到維護和保障，從而保證繁榮穩定。香港工商界以及各專業界別應當在政制發展的設計中有表達意見的機制和機會，否則會影響到其社會參與的積極性，進而對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產生不利影響。保留功能組別與普選並不矛盾，因此保留功能組別或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這一問題需要進一步探討。

專此奉達，順頌

政安。

